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補字第12號

聲請人(裘傑元
即債務人)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一人間
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逾
期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
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
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又按郵務送達費及法
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
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。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
更生或清算程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
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
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2項、第3
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
爰限期命補正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民事庭法官 顏世傑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書 記 官 吳美鳳

附表：

一、債務人於本次聲請更生前，是否曾向本院或其他法院聲請更
生、清算或聲請前置調解？如是，請陳報該案件之受理法院

及案號，並說明該案件之審理結果（准許或駁回）及目前進行程序（尚未終結或已終結）。

二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（已逾「調解不成立之日」起20日聲請，仍應徵聲請費）

三依債權人人數提出「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」、「臺中地方法院消債專區遞狀須知附件之債務人財產清單、所得及收入清單、生活必要支出清單、債權人清冊、債務人清冊」之繕本。（一份送法院附卷辦理，送債權人者可用繕本或影本）

四預納必要費用新臺幣5,200元。

五關於財產部分，應提出或說明（已提出者不必重複提出）：

1. 現使用之交通工具為何？使用之交通工具為何人所有？併提出行車執照影本。

2. 除已陳報者外，「本人」及「受扶養親屬」是否尚有其他具有價值之財產（含不動產、動產、存款、投資、保單、股票、汽機車、權利等）？及2年間變動情形。

3. 除已陳報部分，聲請人是否：

(1)尚有積欠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債務(於本院強制執行前案查詢中有對聲請人之執行紀錄)?若有，請陳報債務金額，並更正於債權人清冊。

(2)尚有其他債務存在（含為他人擔保之保證債務、稅捐債務、罰鍰債務、健保欠費...等）？若有，請陳報金額及債權人，並更正於債權人清冊。

5. 陳報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保單價值，並增列於財產清單。

六關於收入部分，應提出或說明（已提出者不必重複提出）：

1. 聲請人「本人」及「未成年子女」於聲請人聲請前二年（即自111年12月起迄今）之各項收入之明細（含工作所支領之全部給予、政府補助金、社福機構補助、其他有償及無償之所得）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如無任何收入或無法提出資料，仍應以書面說明。

2. 提出債務人「本人」及「未成年子女」名下所有金融機構（自111年12月起迄今）之交易往來明細（金融機構存簿內頁明細影本即屬之）。

七關於支出部分，應提出或說明（已提出者不必重複提出；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在當年度臺中地區最低生活費用1.2倍（111年、112年為新臺幣18,566元、113年為新臺幣18,622元）以下者，無庸提出相關證明。受扶養者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數額，在前揭數額按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以下者，亦同）：

1. 聲請前二年（即自即自111年12月起迄今）必要支出（含膳食、教育、交通、通訊、水電瓦斯、雜支、醫療、賦稅、扶養費支出等）之「相關證明文件」，如無法完整提出，請說明原因，併提出尚留存部分。
2. 聲請人現居住係基於租賃關係使用，請檢附房屋租賃契約書及租金繳納證明，如無法提出租金繳納證明，仍應以書面說明。